

2013年中電業務速覽

關於中電集團

中電是亞太區能源業的投資者及營運商。過去一百多年來，我們為香港的蓬勃發展灌注源源動力，至今繼續為本港超過八成人口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服務。今天，中電的業務遍及中國內地、澳洲、印度、東南亞及台灣。在業務所在地，我們積極參與當地的社會及經濟發展，與廣大社群共締可持續增長。

業務簡介



2013重要事件

香港

中電在香港是受規管的縱向式綜合業務，為集團的核心業務。我們透過發電及供電業務，為2.4百萬個客戶提供可靠度高達99.999%的世界級電力服務。

- 保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性、環境管理表現及卓越的客戶服務
- 完成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
- 2014至2018年發展計劃獲香港特區政府審批
- 與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以各佔一半的比例，共同收購埃克森美孚所持有的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60%股權；中電亦購入埃克森美孚所持有的51%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港蓄發)
- 完成「香港支線」項目，興建位於龍鼓灘發電廠的新天然氣接收站及改裝工程，以接收來自中國石油「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天然氣供應

澳洲

EnergyAustralia經營綜合能源業務，服務澳洲東南部2.7百萬個客戶，擁有數十億元計的資產組合，包括燃煤、天然氣、風力發電及燃氣貯存設施。

- 由於能源批發價下跌及電力需求減少，影響年內來自發電資產的盈利
- 因電力需求持續下降、碳價機制可能取消，以及天然氣價格高企，令雅洛恩燃煤電廠及燃氣電廠的設施須作減值
- 收購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不再依賴成本相對較高和欠缺靈活性的售電權合約安排
- 電價上調、屋頂太陽能裝置增加、能源效益計劃普及及令住宅售電量下跌
- 致力解決與推行新賬務系統有關的問題，並取得理想進展

中國內地

中電自1985年起涉足中國內地的電力行業，是內地發電行業最大的外商之一，專注發展潔淨及低碳能源，包括核電及可再生能源。

- 防城港電廠表現理想，在同址增建兩台機組的項目正待最終審批
- 中電在甘肅省金昌設立中國內地首個太陽能光電項目。項目投產後，一直表現理想
- 中電把在博興生物質能項目中持有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合營夥伴
- 中電全資擁有的山東萊蕪一期風電項目已於2014年1月開始營運
- 終止與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就收購陽江核電站項目17%股權進行的磋商

印度

中電在印度擁有多元化的發電組合，涵蓋燃煤、天然氣及可再生能源，是印度電力市場最大的外商及風電發展商。

- 由於燃料供應穩定性及質素改善，哈格爾燃煤電廠的可用率顯著提升
- Paguthan電廠持續受燃料供應問題影響，我們須致力尋找其他價格合理的本地氣源
- 我們在Paguthan電廠的可用率收費引起的長期爭議中勝訴，監管機構裁定中電向購電商的索償得直
- 位於拉賈斯坦邦和古加拉特邦的三個風電項目投產，並投資在馬哈拉施特拉邦的Jath風電項目
- 簽訂風電資產的「匯集融資」協議，以紓緩項目的固有風險、為投資者爭取最高價值，以及為未來增長提供資金

東南亞及台灣

我們於1994年進軍東南亞電力市場。目前，我們持有台灣和平電廠及泰國Lopburi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權益，並正與夥伴合作發展在越南的兩個燃煤發電項目。

- 和平電廠同意下調電價以解決爭議，但繼續就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判罰提出行政上訴及訴訟
- 完成Lopburi太陽能項目的8兆瓦擴建工程
- 位於越南的Vung Ang二期及Vinh Tan三期的燃煤發電項目，進一步邁向最後的投資抉擇階段

2013年

主要數據

經濟價值齊共創

盈利

營運盈利維持穩定

達 **9,307** 百萬港元

與2012年相比下降1.1%

總盈利為

6,060 百萬港元

與2012年相比下降27.1%

收購項目

宣布以 **14,000** 百萬港元

增持青電及港蓄發股權

並以

1,089 百萬港元

(157百萬澳元) 收購於澳洲的 Mount Piper 及 Wallerawang 電廠

年度總股息

每股股息為

2.57 港元

與2012年相同



惠澤社群共關懷

社區投資

中電社區活動受惠人數達

33,522 人

盡展所長

中電在亞太區各地聘用

6,968 名僱員





亞洲動力展承擔

生產電力

中電投資的發電廠總發電輸出量為

147,021 百萬度

客戶服務

中電服務共

5.1 百萬

 個客戶

(於香港客戶共2.4百萬個；於澳洲客戶共2.7百萬個)

共舉行了

568 項活動



員工義務參與共

11,974 小時

重視安全

壹宗

承包商之意外
死亡事故

損失工時工傷
事故率為

0.16

總可記錄工傷
事故率則為

0.39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及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為業界量度安全表現的標準。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的表現與2012年相若，但因印度發生2宗事故，導致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上升14%

氣候變化

與2012年相比，主要由於在澳洲收購了燃煤發電資產及印度哈格爾電廠發電量上升，中電發電的碳排放強度自2007年以來首次上升至

每度電 0.82 千克二氧化碳

可再生能源

2013年，可再生能源佔中電總發電容量

16.3 %

低於在2012年錄得的20.2%，主要由於收購了澳洲的燃煤發電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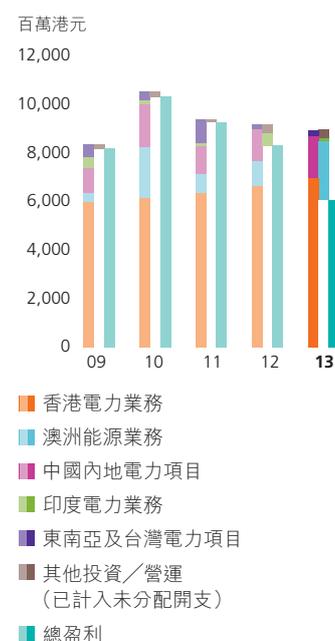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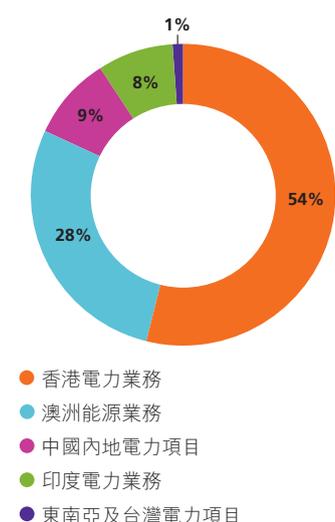
營運盈利維持穩定，達93億港元。然而，主要由於澳洲業務的減值撥備，總盈利下跌27.1%至61億港元。

	2013	2012	增加/ (減少) %
年度 (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33,840	33,643	0.6
澳洲能源業務	64,976	66,843	(2.8)
其他	5,714	4,375	
總計	104,530	104,861	(0.3)
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	6,966	6,654	4.7
澳洲能源業務	126	1,685	(92.5)
其他投資/營運	2,664	1,631	63.3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26)	(74)	
未分配集團費用	(423)	(490)	
營運盈利	9,307	9,406	(1.1)
澳洲的單次性項目	(2,582)	(685)	
Paguthan、神華國華及神木 項目(2013)/哈格爾及博興生物 質能項目(2012)減值撥備	(590)	(409)	
出售博興生物質能項目	(75)	-	
總盈利	6,060	8,312	(27.1)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1,021	23,915	(12.1)
於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總資產	211,685	228,756	(7.5)
總借貸	56,051	66,198	(15.3)
股東資金	87,361	91,127	(4.1)
每股 (港元)			
每股盈利	2.40	3.45	(30.4)
每股股息	2.57	2.57	-
每股股東資金	34.58	36.07	(4.1)
比率			
資本回報率 ¹ (%)	6.8	10.1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² (%)	39.1	42.1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³ (%)	36.7	36.8	
利息盈利比率 ⁴ (倍)	3	4	
市盈率 ⁵ (倍)	26	19	
股息收益率 ⁶ (%)	4.2	4.0	

總盈利



2013年總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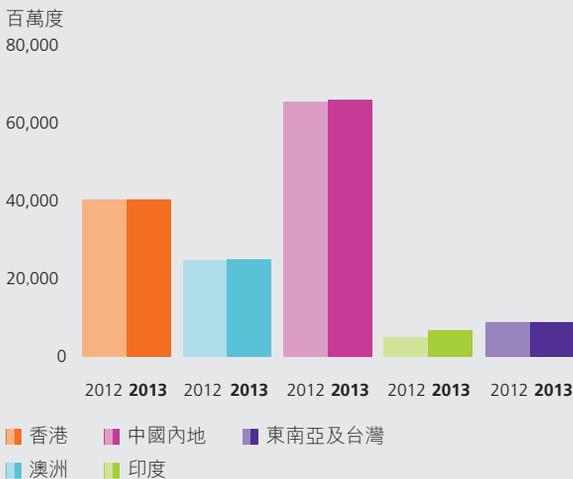
附註：

- 資本回報率 = 總盈利 / 平均股東資金。2012年數字不包括於2012年12月20日配售5%股份的影響，使更能反映2012年平均股東資金的數值。
-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負債 / (權益 + 負債)。負債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淨負債 / (權益 + 淨負債)。淨負債 = 負債 -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利息盈利比率 = 扣除所得稅及利息前溢利 / (利息支出 + 資本化利息)
- 市盈率 = 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 每股盈利
- 股息收益率 = 每股股息 / 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非財務摘要

本節旨在提供部分就我們營運、社會及環境方面表現的關鍵業績指標。

發電輸出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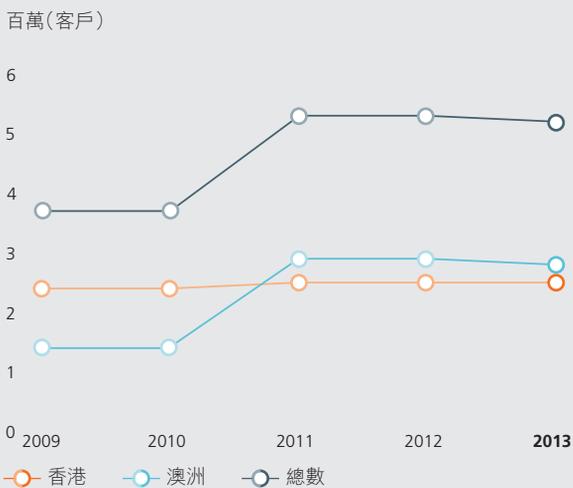


集團的人才

	自願流失率 (%)		平均服務年期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日數	
	2012	2013 ¹	2012	2013	2012	2013
香港	3.3	1.9	18.8	18.5	5.3	6.0
澳洲 ²	10.5	9.4	6.6	6.1	3.6	3.7
中國內地	7.0	2.6	13.0	14.9	13.1	8.0
印度	6.2	10.1	4.1	5.2	3.7	3.5
其他	-	-	5.8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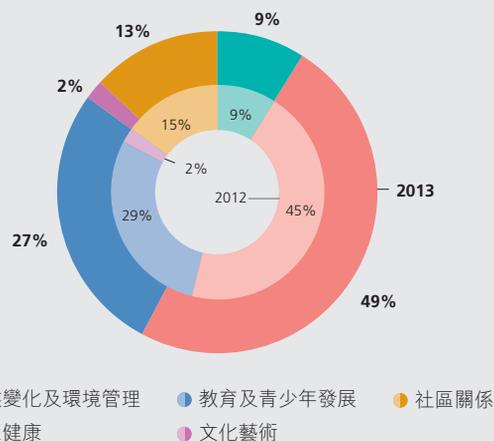
附註：1 2013年更新了匯報模式
2 不包括在2013年第四季度收購的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

客戶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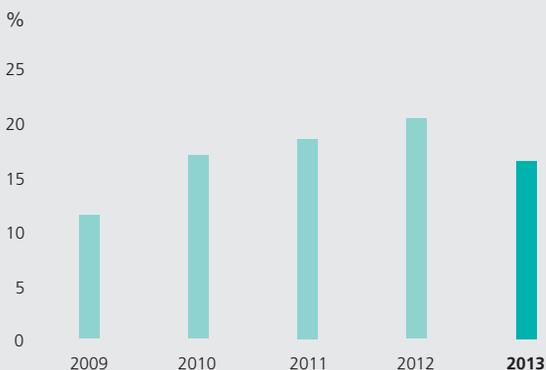
社區投資活動

按主題開支



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所有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百分比，按淨權益計算)



各種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百分比及兆瓦，按淨權益計算)

	2012		2013	
	%	兆瓦	%	兆瓦
風力	16.3	2,215	12.5	1,987
水力	3.6	486	3.1	486
太陽能	0.2	21	0.7	106
生物質能	0.1	12	0	0
總數	20.2	2,734	16.3	2,579

集團商業模式

中電的核心業務，是以具競爭力的電價及對環境負責的態度，為客戶提供可靠的電力服務。我們因應營運市場的限制及特性，在電力產業鏈中擔當不同的角色。透過投入不同的「資本」，包括適合的燃料及技術、電能建設及營運專才、資金及融資能力，以及負責任的環境管理方案，為客戶供應優質的能源服務。



策略：

- 專注於集團在香港的核心業務，在訂明電力公司責任與回報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下，經營縱向式綜合電力業務
- 於亞太區的選定市場多元化發展，把握市場長遠增長的潛力
- 採取因地制宜、靈活變通的發展策略，投資於反映集團邁向低碳業務的均衡能源組合

香港

(縱向式綜合電力業務)

- 發電、輸供電及零售
- 在規管協議下賺取准許溢利
- 購買電力以補充本地所需的供應
- 進口燃料、相關成本由客戶承擔

中國、印度、東南亞及台灣

(獨立發電商)

- 發電、並透過購電協議售電予供電商或零售商
- 從本地及海外市場購入燃料
- 可再生能源為業務主要的增長動力

澳洲

(競爭市場內的能源批發及零售商)

- 發電、並售予批發商或電網
- 天然氣貯存設施及服務
- 銷售電力及天然氣予商業及住宅客戶
- 擁有煤礦以供燃煤電廠發電所需，同時也向外採購燃料